

九十四年第三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第 104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職銜敬略）：

原能會	輻防處	請假			
	核研所	楊義卿	黃慶村		
台電	核發處	劉增喜	鄭昭鸞	陳祥熙	
	核安處	簡福添	陳慶鐘	鍾景祺	
	燃料處	徐振湖	陳樺		
	核後端處	林政哲	彭永昌	黃添煌	
		吳宗予	翁炳榮		
	核一廠	薛鴻儒	吳才基	張新鑲	
	核二廠	林則棟	鄭琨琮	林彬	
		林竝修			
	核三廠	朱世源	楊啟昇		
物管局		唐發泰	李境和	林善文	
		鄭維申	江通壹	黃運財	
		唐大維	黃炳昌		

四、主席：陳局長渙東

記錄：胡肇桂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

(一)、各項議案之決議詳附件。

(二)、核一廠可燃低放射性廢棄物貨櫃清除規劃預定完工日期，請考量提前至 9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七、散會

歷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35	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相關工程及測試現況	江通壹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1. 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儘可能不要重新固化，……」之作業方式將另案討論，另蒸餾廢漿之固化作業規劃部分同意答覆，解除追蹤。 2. 請貯存場於每次管制會議中報告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執行進度，因此本案繼續追蹤。 3. 請繼續蒐集蘭嶼貯存場 34 只 3000 公升塑膠桶之相關技術資料，並請加強巡視。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43	請說明核能後端工程品保方案及專案品質保證計畫修訂之進度。	唐大維	台電公司 核安處 核後端處
決議	1. 核能營運品保方案應含括蘭嶼貯存場營運及工程，核能電廠廢棄物倉庫工程等品保作業。 2. 核能營運品保方案無法適用者，應另編撰專案品質保證計畫或方案。 3. 同意答覆，解除追蹤。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44	請各貯存設施經營者規劃各貯存設施每十年再評估工作，以符合「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物管局	台電公司 核二廠 核後端處 核研所
決議	1. 核研所一、二號貯存庫依規劃時程執行外，TRR 除役你保留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請於 95 年 8 月底前提出。 2. 其餘擬同意各單位之規劃時程，並請確實掌握進度。 3. 解除追蹤。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45	請核後端處針對媒體訪問蘭嶼貯存場提出妥善之接待程序。	物管局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1. 國內外媒體 敏感人士訪問與核能廢棄物有關之各核能設施時，儘可能事先通知本局。 2. 同意答覆，解除追蹤。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46	台電核三廠廢棄物貯存倉庫興建工程開挖面護坡土堤崩落，基於工程作業品質及安全，請台電核發處說明崩落原因及後續防護措施。另請說明有關該工程廢土貯放場防洪措施。	物管局	台電公司 核發廠
決議	同意答覆，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議題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47	請說明核二廠用過控制棒減容執行進展狀況。	物管局	台電公司 核二廠
決議	1. 請台電公司提供核一廠用過控制棒葉片檢容作業安全分析報告之審查資料，供本局參考。 2. 同意答覆，解除追蹤。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單位
548	請說明核二廠固化體變形肇因分析之進展。	物管局	台電公司 核二廠
決議	同意答覆，解除追蹤。		